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13 (2) 條 規定所作的季度更新

背景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1311條規定于2016年3月3日被列入觀察名單。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13 (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止2016年3月31日第一季度（「2016年第一季度」）的更新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更新

2016年第一季度，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2,081萬元，2015年第一季度集團淨虧損為人民幣39.7萬元。淨利潤的增加歸因于2016年第一季度投資固定收益類的新城鎮項目實現收益4,703萬元，主要包括南京兩橋項目、丹陽泄洪航道工程PPP項目、丹陽新孟河項目以及鄭州黑朱莊項目，較2015年第一季度新城鎮項目投資收益2,091萬元增加2,612萬元。淨利潤的增加還由于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較2015年一季度增加人民幣458萬元。

更多信息請查看集團于2016年5月13日發布的2016年第一季度財務狀況。

未來方向的更新

對於本集團來說，2016年是國開金融完成收購之後加速發展及業務轉型的一年，本集團將新城鎮化投資定位為主營業務方向，繼續貫徹以固定收益投資為基礎的策略，加強對於國開系統核心資源的整合力度，深入挖掘不同的下游行業投資運營業務的契機。在該投資策略的指導下，一季度本集團積極推進各類型項目的考察及評估工作，力爭實現在產業園區、教育、旅游等具有高附加值運營領域的突破。

一季度，本集團在境內融資渠道的拓展方面也取得重大進展，繼2015年以1.5億人民幣參與國開-交行新型城鎮化發展基金後，今年3月本集團與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共同成立總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的國開新城新型城鎮化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用於全國範圍內的城鎮化，PPP等相關項目的投資。通過基金的杠杆效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并覆蓋全國範圍內的投資機會。此後，公司將通過撬動充裕資金，快速推動項目發展、擴張市場份額，更有望在投資項目的過程中深挖廣大的下遊機會。

其他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向股東更新其他重大發展，并于必要及適當時發布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